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32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洪銘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銘宏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洪銘宏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附件所犯均為戕害自己身心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各罪行為之時間間隔、實施

01 手段之異同、侵害之法益種類、各罪間所具關連性程度，及
02 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本院
03 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
04 見，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
05 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
06 意見之權利。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顏代容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李育貞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受刑人洪銘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 7 月	有期徒刑 7 月	
犯罪日期	112/05/06	112/08/04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毒 偵字第 543 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毒 偵字第 695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2 年度易字第 527 號	112 年度易字第 658 號
	判決日期	112/10/13	112/12/14
確定判決	法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2 年度易字第 527 號	112 年度易字第 658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2/11/14	113/01/12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註	南投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2806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81 號	